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普源精电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27,3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633.1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20.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12.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7,881.56	16,118.44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8,992.8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9,888.7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6,763.12	75,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

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

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

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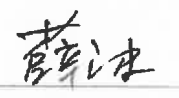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彬


薛 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8日